

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環境部與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及民眾參與；透過趣味、刺激的擂臺賽促進全民環境知識學習風氣，在寓教於樂中習得正確的環境知識，讓全民瞭解環境保護及實踐愛護環境的重要性。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辦理本次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、嘉義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群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（諮詢專線：05-2757879 賴小姐）

三、參賽對象

組別	參賽資格
學童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青少年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青年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學生），且年齡在 35 歲（含）以下。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[註]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學童組、青少年組或青年組，請洽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辦單位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）個別報名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
- (二) 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 D211 階梯教室

五、報名方式

活動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），每人僅能選擇一縣（市）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，請勿冒名或重複報名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一）學童組、青少年組：採 2 階段報名，方式如下：

1. 第 1 階段：

自 11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開放學童組（國小）、青少年組（國中）團體報名。

（各校團體報名人數限制，詳請參閱附件 1）。

2. 第 2 階段：

自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開放 50 位個人網路報名名額，額滿為止。（若第 1 階段團體報名總人數如未達 325 名，剩餘名額將增額併入）

（二）青年組、社會組：

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開放個人網路報名，青年組、社會組報名人數上限各 75 人。額滿為止。

六、活動流程

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流程

時間	流程
8：20-8：30	學童組就坐、開幕式
8：30-8：40	學童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8：40-10：10	學童組淘汰賽、驟死賽
10：10-10：20	統計分數及學童組頒獎
10：20-10：30	社會組就座
10：30-10：40	社會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0：40-12：10	社會組淘汰賽、驟死賽
12：10-12：20	統計分數及社會組頒獎

時間	流程
12：20-13：10	中午休息時間、青少年組就坐
13：10-13：20	青少年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3：20-14：50	青少年組淘汰賽、驟死賽
14：50-15：00	統計分數及青少年組頒獎
15：00-15：10	青年組就座
15：10-15：20	青年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5：20-16：50	青年組淘汰賽、驟死賽
16：50-17：00	統計分數及青年組頒獎
17：00~	賦歸

七、競賽題目

- (一) 本市環境知識競賽比賽用題目包含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、政府政策及時事與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- 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DigitalLearning/Default.aspx>) 觀看指定影片。

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	1小時
2	綠能特快車	1小時
3	恢復我們的地球	0.5小時
4	看不見的多樣性	0.5小時
5	氣候變遷通識影片《降溫告急》	0.5小時
6	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	0.5小時
合計		4小時

八、競賽規則

辦理方式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2階段辦理。

(一) 「淘汰賽」

1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。

2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若證件無照片者於競賽前至櫃台填寫切結書，以證明及承擔相關考場規定。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撥放投影片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由司儀宣布題目開始放映，每題停留 30 秒，不重複撥放，參賽者依序完成所有作答。
4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 40 分鐘，題目 65 題。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橡皮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券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鈴響且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一併由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攜帶出競賽會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9.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取分數前 30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30 名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；學童組取分數前 50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 名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。

(二) 「驟死賽」

1. 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準時入場，對號站位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2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有選項1至4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3. 題目採現場播放影片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過頭的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競賽直到分出前10名為止。
6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各組參加成績前10名者，可獲得獎狀1紙及禮券，名次禮券如下表所示。成績前5名者將代表嘉義市參加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。

名次	獎品
第1名	獎狀1紙，禮券7,500元
第2名	獎狀1紙，禮券4,500元
第3名	獎狀1紙，禮券3,500元
第4名	獎狀1紙，禮券2,500元
第5名	獎狀1紙，禮券2,000元
第6~10名	獎狀1紙，禮券1,000元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。（主辦單位不提供2B筆或相關文具）。
- (二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- (三)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會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四)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手錶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會場內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六)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(八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九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十) 請參賽者提前 10 分鐘到競賽會場。
- (十一)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
學童、青年組團體報名參賽人數級距

組別	學校參賽人數上限
學童組	學校人數 0~71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5 名
	學校人數 720~99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10 名
	學校人數 1,000 人以上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20 名
青少年組	學校人數 0~99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10 名
	學校人數 1,000 人以上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20 名

資料來源：嘉義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-113 學年度嘉義市國中小學生數統計

學童組團體報名名額

組別	學校參賽人數上限	學校名單
學童組	5 名	垂楊國小、民族國小、宣信國小、僑平國小、林森國小、北園國小、精忠國小、育人國小、蘭潭國小、港坪國小、文雅國小
	10 名	大同國小、志航國小、興安國小、世賢國小、嘉大附小
	20 名	崇文國小、博愛國小、嘉北國小、興嘉國小

青少年組團體報名名額

組別	學校參賽人數上限	學校名單
青少年組	10 名	興華附中、嘉華附中、輔仁附中、宏仁附中、大業實驗國中、嘉義國中、南興國中、玉山國中、蘭潭國中、北園國中
	20 名	北興國中、民生國中